

附件一

大连高新区2019年度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标准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目标	考核项目	分值	考 核 内 容	考 核 办 法	自评分	实际得分	
一	事故控制指标			部门内部生产安全事故情况	部门内部（含下属企事业单位）发生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，或承担生产安全事故主体责任的，不得考核为先进单位。实际死亡人数突破事故控制指标，全年考核不达标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影响事故，全年考核不达标；迟报瞒报死亡事故，全年考核不达标			
二	安全生产工作目标（适用A1、A2类，满分100分）	（一） 责任落实	20	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、批示精神要求情况	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、批示精神。查阅工作部署、总结、文件制发等资料，每少贯彻落实一项工作扣5分，最多扣20分			
		（二） 机构建设和制度建立	10	成立行业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建立完善部门内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	定期研究和解决本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，得4分；建立部门内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等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、隐患治理等安全制度。查阅相关文件，每缺少一项扣1分，最多扣6分			
		（三） 隐患排查	10	强化部门内部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工作，对各处室办公室、档案室、机房等重点部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并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台账	每年至少组织2次部门内部办公室、档案室、机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建立隐患清单，及时治理隐患。查阅相关工作部署、总结等资料，未开展部门内部安全隐患排查的，每缺少一次扣2.5分，最多扣5分。未建立部门内部安全隐患清单的，扣2.5分；未及时治理安全隐患的，扣2.5分			
		（四） 应急救援	10	加强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	建立部门内部安全事故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。未建立应急预案扣5分，建立应急预案但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扣5分			
		（五） 宣传教育	10	组织开展对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、教育工作	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部门全体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活动。查看工作部署、总结、签到表等资料，未开展扣10分，开展教育但受教育率低于90%扣5分			
		（六） 防火防盗	20	建立完善部门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安全用电工作制度；加强日常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用电安全工作	1. 建立完善部门内部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安全用电工作制度，查看相关文件，每缺少一项扣2分，最多扣8分 2. 落实部门内部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用电安全责任人，查看相关文件，每缺少一项扣2分，最多扣8分 3. 部门内部发生火灾、盗窃、爆炸、用电等安全事故，扣4分			
		（七） 交通安全	20	开展部门干部私家车行驶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；加强部门公务、执法用车道路行车安全	1. 落实部门内部交通安全责任人，查看文件，未落实扣5分 2. 开展部门干部私家车行驶安全教育工作，查看工作部署、总结、签到表等资料，未开展扣5分 3. 加强部门公务用车、执法用车道路行车安全，部门工作人员每发生一起负主要责任的道路安全事故扣5分，最多扣10分			
		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得分						
三	安全监管工作目标（适用A1类，满分30分）		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目标由A1类部门依据工作职责自行制定，不与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重复，总分不超过30分, 经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下达。					
			安全监管工作目标得分					
四	加分指标		20	2019年度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创新、先进经验被国务院或国务院安委会层面推广，每项加5分，加分不超过10分；2019年度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创新、先进经验被省政府或省安委会层面推广，每项加5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				
				加分得分				
A1类部门考核最终得分=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得分+安全监管工作目标得分+加分得分 A2类部门考核最终得分=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得分+加分得分								